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周威男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8

傳真：(02)23927867

電子信箱：weina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7040041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357000000A10704004112-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以陸法字第1070400411號令定自107年7月2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由大陸委員會承接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均含附件)



\*1070400411\*